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公告

高新区狮山苏柯物亚家政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：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存在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4年7月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4年7月11日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虎人社察罚字[2024]第11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虎人社察催字[2025]第1号），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1.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虎人社察罚字[2024]第11号）规定，缴纳罚款10000元；2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缴纳加处罚款10000元。上述款项缴到：待划转苏州高新区非税收入暂收款项（开户行：浦发银行苏州新区支行，账号：89030133150050184）。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078320。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